

## **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### **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**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》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连锋、邓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连锋工作调整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接替陈连锋，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庆瑜和邓伟。

### **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**

1、林庆瑜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2年以来至今，为众多上市公司、国有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拟上市公司等提供审计服务、并购交易支持、企业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等方面综合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林庆瑜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